

证券代码：872760

证券简称：爱迪滚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江义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

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确定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管茂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管茂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

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管茂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张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